附件2

排污单位自查情况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自查时间 |  |
| 企业名称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企业详细地址 |  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所在流域 |  |
| **一、排污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情况（列清单并附附件备查）****二、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落实情况（列清单并附附件备查）**（一）环评审批手续名称、文号（二）环保验收手续名称和文号（三）排污许可证发放时间和未发放原因（四）其他许可证发放情况**二、排污单位环保主体合法性**（一）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性情况（不一致的要说明具体生产工段）（二）实际污染物排放与排污许可一致性情况（不一致的要说明具体原因）（三）落后生产设施淘汰情况（未淘汰到位的说明原因）（四）治污设施提标改造情况（对照近几年环境攻坚要求，逐项对照，未到位的要逐项说明原因）（五）信息公开情况（看是否按规定如实公开项目的主要产污环节、主要污染物、排放浓度和总量、达标排放、排放方式及去向等情况，未公开的要说明原因）**三、污染防治设施规范性自查情况**（一）项目配套建设的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内容，是否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和环境污染攻坚要求。（二）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内容，2020年以来在线超标情况。（三）一般固废物和危险废物种类、合同处理单位和存放场所建设情况。（四）排污口规范建设情况。（五）应急管理方案编制、主要内容及采取措施。**四、移动源情况****五、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****六、排污单位其他守法情况****七、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** |
|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|  | 日期 |  |
| 企业环保负责人签字 |  | 日期 |  |